

2006年9月20日
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文)

主席歡迎張國柱先生與潘天賜先生兩位新委員出席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2. 主席報告，第四次會議的意見摘要已於八月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並上載策發會網頁。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

(文件編號：CSD/SC/6/2006)

概述

3. 委員同意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要建設和諧的社會，和睦的家庭關係不可或缺。因此，政府與社會必須優先處理為家庭提供支援的工作。

4. 委員同意家庭問題不能單靠政府解決。不過，在營造有助促進家庭和睦、為家庭提供支援及對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方面，政府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此外，鄰舍及商界在支援家庭方面的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委員亦同意，為家庭提供公共支援時，應避免過分干涉家庭事務。

香港家庭遇到的主要問題

家庭功能日漸削弱

5. 委員普遍認同，本港家庭的社會經濟及人口特徵不斷轉變，對香港的家庭制度構成重大挑戰。部分委員認為，港人注重物質報酬、崇尚私隱及選擇個人生活方式，淡化了家

人互相關懷與扶持等中國傳統家庭價值和美德。

工作與家庭生活失衡

6. 多名委員認為，越來越多父母外出工作，而且工作時間越來越長，以及需要到內地工作，對家庭生活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家庭暴力

7. 委員注意到家庭暴力個案大增。他們同意，家庭暴力涉及多方面的問題，成因眾多，變化非常複雜。一名委員指出，除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外，本港虐老的問題亦相當嚴重，卻未得到應有的重視。委員同意，為免家庭問題日趨惡化，有必要及早對受壓家庭加強支援。此舉的成效，遠高於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才提供補救服務。

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8. 一名委員指出，香港少數族裔家庭數目不斷增加。由於文化背景和語言各異，大多數來自少數族裔家庭的學生，在適應本地學校課程方面均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這樣，不單影響學生的學業成績，更會令他們的自我形象受損，對他們融入香港主流社會方面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

9. 一名委員認為，經濟問題是家庭問題的主要成因。要處理家庭問題，必須同時解決窮困和貧富不均的問題。

10. 多名委員強調，現時投放在家庭服務的資源不足。為了符合各項行政表現的規定，前線人員處理的個案須盡快完結。有些個案因而被迫於未成熟的階段便過早結案，前線人員根本未能深入處理。有些嚴重家庭暴力事件在有關個案完結後才發生，部分原因正出於上述情況。數名委員補充，這種情況也是前線社會工作人員感到挫敗的主要原因。

優先處理事項及相應行動

11. 委員對於政府致力提供有關家庭的服務以及近期為支援受壓家庭提供補救服務表示讚賞。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在家庭支援方面應加強預防性質的服務。政府應檢討相關工作的資源分配及協調。委員提出以下應優先處理的具體事項及相應行動。

(a) 有關家庭的社會教育

12. 委員認為有必要通過宣傳及家庭教育，宣揚家庭及家庭價值(例如關懷家人以及維持家庭和睦的個人責任)的重要性。對於促進家庭和睦，部分委員強調這方面的工作至為重要，因此應投放更多資源，作為長期的社會教育計劃。部分委員提議透過學校的課外活動或傳媒製作的娛樂節目，以推廣家庭教育。

(b) 推廣對家庭友善的環境

13. 一名委員建議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協調政府相關政策和措施，以及評估政府政策對家庭的影響，並就此向各決策局提出意見。部分委員建議為家庭推行交通費優惠計劃。其他委員建議改善公眾地方的輪椅和嬰兒車通道。

14. 部分委員指出，鄰舍的支援對維繫家庭關係發揮顯著的正面作用。因此，在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計劃初期，應考慮保存鄰舍網絡。此外，應鼓勵區議會、地區團體、宗教組織等在鄰舍層面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c) 推廣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15. 不少委員認為，工作時間過長和過度注重物質生活，都是導致工作與家庭生活失衡的原因。多名委員強調，在推廣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上，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至為重要。部分委員建議鼓勵公司為在職父母提供託兒服務、推行彈性上班時間，以及避免過度超時工作。另有一名委員支持在主要就業中心設立育嬰園及幼兒中心，以方便在職母親照顧年幼子女。一名委員促請商

界建立推廣家庭友善措施的文化，並鼓勵其他公司效法。在工作環境落實家庭友善措施，短期或會增加營商成本。但長遠而言，這些安排將有助挽留優秀僱員，並為公司招攬更多人才。不少委員認為，這些措施可發揮顯著作用，有助在職父母更好地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及提升家庭生活質素。

16. 此外，有委員提出，可以三方合作的方式，在地區層面開辦回收再造等社區企業，提供就業機會，讓家長可在所屬社區工作。另外，一名委員提出應規定工人的標準工作時數，以推廣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d) 支援受壓的家庭

17. 多名委員強調，及早識別高危家庭極為重要，以便及時提供適當的援助，防止家庭慘劇發生。委員亦表示，目前支援前線和專業人員處理相關個案的資源不足。他們促請政府改善情況。

(e) 財務優惠

18. 部分委員建議提供稅務優惠，例如為新生子女、全時間照顧家庭人士、與受供養父母同住人士，以及推行對家庭友善措施的公司提高免稅額，以示政府對建立家庭友善的環境，以及積極鼓勵市民為家庭付出更多時間和心力的決心。

(f) 家長教育及輔導服務

19. 部分委員指出，一些夫婦或家長可能對維持和睦關係或教導子女的認識不多。委員建議增加婚前、婚姻及人際關係的輔導服務及培訓課程。此外，部分委員認為，非政府機構可協助社區建立支援網絡，讓夫婦及家長分享經驗及互相支援。

(g) 支援有長者的家庭

20. 數名委員指出，社會為有年長父母或年長家屬的家

庭所提供的支援有限。很多年長家屬或父母被迫居於住宿院舍。這種現象不但對社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而且有違推廣中國傳統家庭美德的目的。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支援服務，讓家人下班後可以照顧年長家屬。

(h) 調查研究

21. 為求更充分了解主要的家庭問題，委員建議視乎情況就下列範疇進行進一步的調查及研究：

- (a) 調查香港家庭面對的問題，讓政府及有關機構掌握充足資料，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必須及適當的支援；
- (b) 識別「高危」的受壓家庭，包括其特徵、地區分布情況等，作為資源分配優先次序的客觀準則，及早為有關家庭提供支援；
- (c) 評估有效學習中文/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方法，以便為少數族裔學生改善課程設計(註：會上一名委員表示，香港大學現正進行一項相類似的研究)；以及
- (d) 評估內地懷孕婦女來港分娩所帶來的影響。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擬備一份席上意見摘要，並會把摘要發給各委員、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作參閱。主席歡迎委員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交進一步意見，以便轉發其他委員參考，促進意見交流。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11月30日舉行，議題為「收入差距與社會流動」。

23.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06 年 9 月 20 日

Fif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0 September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Act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署理政務司司長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Dr CHAN Kin-keung, Eugene
Mr CHAN Siu-hung
Dr CHAN WONG Lai-kuen, Anissa, M.H.
Mr CHENG Wai-sun, Edward, J.P.
Mr CHEUNG Kwok-che
Mr DING Wai-chuen, Raphael
Dr HUI Ka-wah, Ronnie
Ms KAO Ching-chi, Sophia, J.P.
Miss KI Man-fung, Leonie, J.P.
Prof LAM Shun-chiu, Dennis,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LAW Kin-chung, Christopher

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 M.H.
鄭維新先生, J.P.
張國柱先生
丁偉銓先生
許家驊醫生
高靜芝女士, J.P.
紀文鳳女士, J.P.
林順潮教授,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羅健中先生

Ms LAW Suk-kwan, Lilian
Mrs LAW SHING Mo-han, Yvonne
Mr LEE Chung-tak, Joseph, B.B.S., J.P.
The Hon LEUNG Yiu-chung
Dr LO Wing-lok, J.P.
Ms LOH Kung-wai, Christine
Ms MAR Yuet-har, B.B.S., M.H.
Prof NG Ching-fai, G.B.S.
Dr NG Cho-nam, B.B.S.
Prof POON Chung-kwong, G.B.S., J.P.
Mr PUI kwan-kay, M.H.
Mr PUN Tin-chi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Mr SZE, Kyran
Mr TAI Hay-lap, B.B.S., J.P.
Ms TAM Siu-ying, Iris, J.P.
Mr TIK Chi-yuen, J.P.
Mr WONG Kwok-keung, Peter, J.P.
Mr WONG Kwok-kin, B.B.S.
Mr YUNG Wing-ki, Samuel, M.H.

羅淑君女士
羅盛慕嫻女士
李宗德先生, B.B.S., J.P.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醫生, J.P.
陸恭蕙女士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吳清輝教授, G.B.S.
吳祖南博士, B.B.S.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貝鈞奇先生, M.H.
潘天賜先生
施永青先生, J.P.
蘇錦樑先生, J.P.
施家殷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譚小瑩女士, J.P.
狄志遠先生, J.P.
王國強先生, J.P.
黃國健先生, B.B.S.
容永祺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 :

Ms CHAN Yu
Prof CHANG Hsin-kang, G.B.S., J.P.
Prof CHIU Wing-kai, Stephen
Mr HEUNG Cheuk-kei, Daniel, S.B.S., J.P.
Mr LAI Kwong-tak, Albert
The Hon LAU Kong-wah, J.P.
Mr WONG Sau-ching, M.H.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J.P.

陳瑜女士
張信剛教授, G.B.S., J.P.
趙永佳教授
香灼璣先生, S.B.S., J.P.
黎廣德先生
劉江華議員, J.P.
黃守正先生, M.H.
王英偉先生, J.P.